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44

投诉人： 伏达城有限公司 (Udacity, Inc.)
被投诉人： 李明 (LI Ming)
争议域名： <udacitymail.cn>, <youdacity.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温州市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ina-Net.com)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为伏达城有限公司(Udacity, Inc.), 地址是 2465 Latham Street, 3rd Floor,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94040, U.S.A.。投诉人是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投诉人的代理人为杨冠华先生和张岩女士(美迈斯律师事务所, 香港)(Mr. Friven Yeoh and Ms. Yan Zhang of Messrs. O'Melveny & Myers, Hong Kong).

被投诉人李明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参预此程序。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为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2015年8月28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进行此程序的投诉书。

2015年8月31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在同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5年9月8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5年9月2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2015年9月30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2015年10月2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上述域名争议案。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2011年, 从一家初创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在线高等教育机构之一。通过其设

计的与谷歌、AT&T、Facebook、Salesforce和Cloudera等行业巨头同步的独特在线课程，投诉人在过去三年不断提供“by Silicon Valley”的在线大学水平课程。2014年6月，Udacity和AT&T宣布了旨在为高科技公司的入门级编程和分析师职位教授编程技能的“Nanodegree”课程。Udacity还在2015年与谷歌合作推出了Android的“Nanodegree”课程。迄今为止，Udacity已创建并提供六种不同的获得NANODEGREE认证的课程，并有来自190多个国家的160,000多名学生注册了Udacity的在线课程。

为确保其在知名的UDACITY商号中的权利，投诉人不仅在中国对UDACITY标志进行了注册，而且还在全球多个国家获得了商标保护，包括分别在中国、美国、欧盟和加拿大的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自2012年以来通过全球对UDACITY标志的广泛和持续商业使用，UDACITY标志已成为一个只与投诉人的服务相关联的独特标识。自投诉人成立以来，投诉人的网站udacity.com一直且继续是投诉人的主要互联网平台以及与客户之间的联络点。在中国，投诉人的网站udacity.com每周吸引约2,000名中国访客，而且中国学生自2012年2月计算机科学导论（CS101）推出之日起就参加了Udacity的课程。此外，投诉人于2013年4月16日推出了播放其课程的中国唯一官方频道优酷网，并自2013年以来累计获得160万次的点击量，5,000名粉丝及超过20万名的观众。

被投诉人李明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参预此程序。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udacitymail.cn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域名的相关部分中含有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和发音，仅仅使用不同的顶级域名而已。争议域名的重要和相关部分为“Udacity”。争议域名的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并无不同。

争议域名youdacity.com.cn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i) 域名的相关部分中含有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和发音，仅仅使用不同的顶级域名而已。再者，域名的重要和相关部分为“Udacity”。争议域名的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并无不同；(ii)此外，“youdacity”的发音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的发音相同并可能产生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为了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或有意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而且是在投诉人联

络被投诉人购买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之后才注册的。此外，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许可、准许、合同或其他关系以容许被投诉人拥有或控制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先前曾试图向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并在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2015年6月17日的要求被投诉人遵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和其他适用法律的停止并终止函后，拒绝向投诉人转让其他域名。被投诉人在试图向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域名后立即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点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最后，毋庸置疑，被投诉人选择争议域名的意图是为了通过虚假暗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来误导消费者或者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的公司Maodou, Inc.运营的网站<http://maodou.io>似乎与投诉人于相同的在线教育领域中竞争。因此，被投诉人在其公司网站和在线教育服务中对争议域名的任何使用都可能造成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网站和服务存在关联或赞助关系的假象。

除了转移投诉人网站的合法消费者或者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进行勒索的纯粹商业利益以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III. 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具有恶意的使用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并且是在投诉人联络被投诉人购买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后注册的。被投诉人先前曾试图向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被投诉人在投诉人联络被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时表现出极大兴趣并还价的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进行转售。

先前的专家组一贯认为“如果被投诉人事实上或根据推定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则法律推定具有恶意。”在近日日期为2015年6月22日案件编号DCN-1500624的Rego-Fix AG诉Shenzhen JieYa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的裁决中，裁定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和投诉人产品的名声和声誉，而争议域名regofix.net.cn可误导公众使之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并将投诉人的潜在消费者转移到被投诉人。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扰乱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造成与投诉人名称或标志的混淆从而误导公众。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在这两个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对UDACITY享有的权利和/或权益已完全确立，而被投诉人亦对于这些权利/权益有实际认知。在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之间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代表的通信中，被投诉人承认其知道“Udacity筹集了五千多万美元”并且“考虑到中国在线教育的巨大市场，卖价为五百万美元……该价格包括udacity.com.cn、udacity.org.cn和udacity.net.cn”。

此外，被投诉人向沈会民(Hui Min SHEN)不正当转让其他域名（udacity.cn、udacity.com.cn、udacity.org.cn、udacity.net.cn、udacity.tv和udacity.cc）进一步表明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WHOIS记录清楚地显示上述域名由被投诉人转让给沈会民的日期是在(1)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日期为2015年6月17日的停止并终止函；(2)投诉人于2015年7月8日向被投诉人提交其UDRP投诉书（关于“Udacity.cc”和“Udacity.tv”域名）之后。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李明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参预此程序。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为争议域名<udacitymail.cn>和<youdacity.com.cn>的相关部分中含有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和发音，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明显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所提的证据，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而且是在投诉人联络被投诉人购买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之后才注册的。被投诉人并非以“Udacity”的名称而为人所知，并且对争议中的标志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Udacity”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此外，被投诉人李明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参预此程序。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提交之证据指出在这两个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对UDACITY享有的权利和/或权益已完全确立，而被投诉人亦对于这些权利/权益有实际认知。在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之间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代表的通信中，被投诉人承认其知道“Udacity筹集了五千多万美元”并且“考虑到中国在线教育的巨大市场，卖价为五百万美元……该价格包括udacity.com.cn、udacity.org.cn和udacity.net.cn”。

除了故意混淆消费者或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外，被投诉人似乎没有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此外，被投诉人向沈会民不正当转让其他域名（udacity.cn、udacity.com.cn、udacity.org.cn、udacity.net.cn、udacity.tv和udacity.cc）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正如上文所述，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并且是在投诉人联络被投诉人购买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后注册的。被投诉人先前曾试图向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被投诉人在投诉人联络被投诉人出售其他被动持有的国家顶级域名时表现出极大兴趣并还价的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进行转售。（在近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 WIPO 案件编号 DCC2015-004 的 Udacity 诉 Shenhuimin (沈会民) 的裁决中，裁定被投诉人，李明，向沈会民不正当转让其他域名（udacity.cn、udacity.com.cn、udacity.org.cn、udacity.net.cn、udacity.tv 和 udacity.cc）进一步表明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转售争议域名。投诉人受让和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所描述的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5.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 <udacitymail.cn>, <youdacity.com.cn> 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 2015 年 10 月 5 日。